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运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棋先生、程晨光先生、王洋女士、贝仁芳女士、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斌先生、冯晓女士、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斌先生、冯晓女士、郭斌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冯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因潘斌先生、冯晓女士、郭斌先生三名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始在公司任职，故其任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0,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程晨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中心总经理、资源开发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20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王洋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内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经理，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纪检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7,9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贝仁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中心）部长、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贝仁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杨帆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

截至目前，杨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3,087 股，除在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潘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徕铂科服（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冯晓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郭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